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函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警員林 00 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確定，該署核定免職處分案，事涉法紀官箴，有關警方對本案處理及相關考核監督責任究處之情形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林 00、萬丹分駐所王 00 等 6 名警員，於 93 至 94 年間藉其處理交通事故職權，於處理自撞事故無對造當事人、當事人不符保險理賠要件等個案，配合業者、當事人提供假造之事故、相片、身分等資料，發給不實交通事故證明書，供其不法申請理賠。本案係該局自行發覺及移請偵辦，案發後亦全面清查轄區自撞案件，惟涉案警員多達 6 名，且持續相當期間，情節嚴重，應究處考核、監督人員失職責任，落實考監機制。經調查竣事，有關意見如次：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已重行檢討原先減、免及暫緩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適切性，依職權另為較妥適之處理，以落實考監責任及嚴肅警察機關紀律。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據此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其第 10 條第 1 項：「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

滿3年未滿5年者，得減輕懲處。但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二)查屬員若犯重大違失，負其考核監督之相關主管或人員，若未切實盡職，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各機關皆然，並非警政機關獨設「考監責任」。然上開獎懲標準定有「3年得減、5年得免」之規定，且警察機關對於涉及刑事責任案件，採取確定後再檢討懲處，並以刑責之有無決定懲處與否之作法，因瀆職案件俟判決確定通常超過3、5年，不僅造成行政與刑事責任不分，該項規定更反而成為減輕及免除考監主管人員責任之「脫逃條款」。警政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別於本院100年3月24日約詢之書面說明坦陳：「現行違法或違紀行為超過3年減輕或超過5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部分，有其未盡公平、合理之處。」、「設若案件拖過5年以上方判決確定，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亦得免究，誠無法貫徹警察機關靖紀要求，更違言社會大眾對整飭警風紀之殷切期待。」且表示：該項「得減、得免」之規定，實務上均為「應減、應免」。因此，大多數之員警重大違失案件，其考監責任並未確實查處，應為警察機關內控機制未能落實之一大主因。
- (三)本案6名警員涉及貪瀆罪嫌，其中林00、林00分別於98年9月2日、99年1月14日有罪判決確定，警政署已予免職。考監責任方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陳報警政署核定後，發布對林瑟雄之第1層主管2員、第2層主管1員等3員減輕後之懲處令；林00之第1、2層主管，則以已滿5年免究；巡佐張00獲判無罪，警政署以97年4月15日警署人乙字第6953號令核定張員復職，且因渠刑事無罪

判決確定，其本人行政違失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部分，均予免究；王 00、許 00、邱 00 及柯 00 等 4 員涉嫌貪污案件，因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考監不周責任部分，該局雖已陳報警政署列管，尚未追究，惟均已逾 5 年，依以往作法，確定後均免究。

-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已重行檢討原先減、免及暫緩追究考監不周責任之妥適性，經警政署 100 年 3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00093491 號書函核定，以該局 100 年 3 月 23 日屏警人字第 1000015604、1000015634、1000015603、1000015621、1000015605、1000015626 號令核定案內考監不周人員之懲處情形，計究責 71 員，懲處記過 2 次 17 員、記過 1 次 26 員、申誡 2 次 25 員、申誡 1 次 3 員。其中，2 員警判決確定案件延伸之第 1、2 層及駐區督察，共究責 20 員，渠等原先 3 員減輕及 17 員免究；其中 4 員警刑責尚未確定案件延伸之第 1、2 層及駐區督察，共究責 51 員，渠等均已逾得免除時點。
- (五)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已重行檢討原先減、免及暫緩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適切性，依職權另為妥適之處理，有助於落實考監責任及嚴肅警察機關紀律。落實考監責任，促使主管及督察人員善盡內部監督、管理之權責，員警得免違法犯紀，身繫囹圄，且善盡維護民眾權益之職能。

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查究考監責任之規定似未盡周妥乙節，本院已另立案通盤調查。

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考監主管人員「3 年得減、5 年得免」之規定，復因警察機關對於涉及

刑事責任案件，採取確定後再檢討懲處，並以刑責之有無決定懲處與否之作法，其結果造成行政與刑事責任不分，更成為減輕及免除主管考監責任之「脫逃條款」，考監責任並未確實查處情形，並非單一個案，未盡周妥且有適法性之疑慮等情，本院已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1020 號函另行立案調查，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案請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10 月 12 日、20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864、0990800909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7 宗。